

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《关于提前兑付“12 建峰债”全部未偿付本金及利息的议案》
之独立意见

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前兑付“12 建峰债”全部未偿付本金及利息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《关于提前兑付“12 建峰债”全部未偿付本金及利息的议案》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；该方案是为了避免因公司正在筹划中的重组事项给 2012 年度公司债券造成偿付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；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提前兑付“12 建峰债”全部未偿付本金及利息的议案》。

2016 年 5 月 18 日

（独立董事签字见下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《关于提前兑付“12 建峰债”全部未偿付本金及利息的议案》之独立意见签名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 张孝友 曹国华 陶长元 唐学锋 吴虹